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汇总）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18,697.78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6,454.29	
	实际支出数	18,584.43		年度预算调整数	2,243.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549.55				
	预算完成率	99.4%		预算调整率	13.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党建引领，高规格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印发《天河区关于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持续提升村改居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举办天河区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培训班，对1500多名村改制公司班子成员和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全覆盖提级培训。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监管机制，实现269个社级农村集体会计账委托经济联社代理。 对12个经济联社的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12个村辖下185个社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社、联队及经济社或联队下属经济实体）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工作，财务全面审计覆盖率达48%，及时发现农村财务管理的问题和制度漏洞，督促整改，逐步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管好活用集体资产。全面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区级交易全覆盖，全面推广农村集体资产全流程网上竞投交易，2022年我区集体资产交易总额和增值总额均位于全市各区前列，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集体和股东群众的合法权益。 推动现代农业创新发展。一是强化保供应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弃耕复种工作，扩大蔬菜种植面积约300亩。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出动执法人员1786人次，检查企业和种植户780家次，处理信访投诉220宗，立案5宗。对蔬菜、水果开展区级监督抽查84批次，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市级监督抽查34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二是严控外来物种和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红火蚁防控联合检查，每月对辖内农用地红火蚁疫情全覆盖监测一次，防治面积4670.7亩，全区农用地红火蚁疫情控制在一级。组织薇甘菊疫情监测调查及防治，防治面积1269.37亩，农用地薇甘菊疫情控制在轻度攀援或覆盖（10%-30%）。出动12733人次对149个畜禽散养点开展全覆盖巡查，清理散养畜禽9357只。出动3642人次对179个小微水体开展巡查，未发现有经营性水产养殖行为。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强对农田环境的检查，督促种植户做好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三是深入推进农业保险和龙头企业申报。印发《天河区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64.8万元。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推荐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7家、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新认定区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监测合格区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推荐1家企业申报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企业。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提升天河智慧农业公园园内休憩、园区景观道路、安全防护等设施。举办庆祝活动1场，组织开展系列科普、研学及培训活动共49场，开展科普进校园、线上科普等活动9场，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需求。 开通上线“政务云窗”，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67宗，办结审批事项共301宗，行政审批现场勘查、核验290人次，所有事项均依法依规依程序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过程及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 做好区党政代表团赴毕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及清远连山县考察调研的保障；印发《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等文件，推动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全区派驻帮扶干部44人，全区74所学校与帮扶地区127所学校、5所医院与帮扶地区12所医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向帮扶地区派出教师115人、医生97人，接收134名教师、118名医生到天河区挂职跟岗学习，与毕节市3个区的5个镇、80个原深度贫困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以及和新疆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5个村结对。大力引导企业到帮扶地区投资设厂，举办多场招聘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助力帮扶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度“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在帮扶地区发起多项公益项目。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	大力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积极宣传我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坚持党建引领，高规格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印发《天河区关于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持续提升村改居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举办天河区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培训班，对1500多名村改制公司班子成员和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全覆盖提级培训。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监管机制，实现269个社级农村集体会计账委托经济联社代理。		召开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等会议计划完成率	100%	0.23万元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股权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股权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交易和监管。	通过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开展资产交易项目资料抽查审计、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管和财务监管，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交易管理水平，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助力于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壮大。	一、2022年，全区累计交易23365宗，成交总额为507.41亿元，增值额为105.26亿元，溢价率为26.17%。其中网上电子交易累计1964宗，成交金额95.81亿元，增值额为16.02亿元，溢价率为21.43%。我区集体资产交易总额和增值总额均位于全市各区前列，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集体和股东群众的合法权益。		下村对集体资产管理检查指导的次数	36-60次	66.11万元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制度、文件、宣传册下发率	100%	
				经济联社财务全面审计覆盖率	≥30%	
				村改制公司审计问题整改率	≥60%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覆盖率	100%	
依法依规做好农业农村审批管理，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通过开展我区农业农村审批管理及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开通上线“政务云窗”，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67宗，办结审批事项共301宗，行政审批现场勘查、核验290人次，所有事项均依法依规依程序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过程及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		行政审批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行政审批承诺时限内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数量/行政审批事项数量*100%=100%	0.83万元
				行政审批许可公示率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率=行政许可信息已公示数量/行政许可信息应公示数量*100%=100%	

做好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有害生物防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利设施修复、维护等工作。	通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管抽查、科技推广及宣传培训工作，有效排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现对辖区范围内农业生产有害生物的有力监控和防治，最大限度杜绝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避免辖区发生有害生物重大疫情灾害。加强天河畜禽水产禁养的日常巡查，规范畜禽散养，严防水产复养，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水污染。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修复、维护等工作，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扶持发展优质农业龙头企业，使我区涉农企业做大做强。	一、研究制定并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整治、红火蚁防控等工作方案，派发农药及红火蚁等宣传资料。组织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衔接试点及天河区农作物病虫害（红火蚁）绿色防治技术培训。 二、2022年，天河区农用地薇甘菊发生面积共1506.32亩，防治面积1560.18亩，天河区农用地薇甘菊疫情控制在轻度攀援或覆盖（10%-30%）。每月对辖区内农用地红火蚁疫情全覆盖监测一次，发现红火蚁及时防治。2022年，我区农用地红火蚁累计发生面积共2111.33亩，最大发生面积427.5亩，防治面积4670.7亩，现农用地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一级。 三、2022年，出动14670次对辖区内151个畜禽散养点开展全覆盖巡查，清理散养畜禽点107个、清理散养畜禽9690只。出动4292人次对辖区内179口小微水体开展巡查，暂未发现有经营性水产养殖行为。出动2283人次对辖区内农田开展全覆盖巡查，发现农田环境脏乱差、农药包装废弃物乱扔等现象及时告知街道落实整改。委托检测单位对天河区开展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取农田灌溉水、农田排水口水质等140份水样品进行检测，抽取土壤、蔬菜各84份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四、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7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监测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均达到合格水平；开展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企业认定工作，新认定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企业1家；开展2022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申报工作，新认定“粤字号”农业品牌1个。 五、按照公园设计规范提升天河智慧农业公园园内休憩、园区景观道路、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举办庆祝活动1场，组织开展系列科普、研学及培训活动共49场，开展科普进校园、线上科普等活动9场，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需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次数	16次	350.1万元
			食用农产品产地直排河涌地表水检测完成率	100%	
			农药安全使用知识普及率	100%	
			辖区农地有害生物重大疫情爆发次数	0次	
			红火蚁防控至危害程度一级以下农用地比率	100%	
			农户对农药安全使用培训效果的满意度	100%	
			提升智慧农业公园园内设施、科普教育展示功能	有所提升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能力，不断加大农业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抽样、种植业产地农产品监测、野生水生DNA鉴定检测，加强对农资市场、海洋渔业、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及驯养、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兽药及饲料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牲畜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机领域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一、开展区级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2022年完成抽检120批次，合格率98.33%；落实种业振兴和“种子执法年”工作要求，首次对19家企业、门店的25个农作物种子样品开展开展区级监督抽查，合格率为100%；对8家农药企业、门店、农药使用单位的20个农药样品开展区级监督抽查，合格率为100%。 二、执法一科全年出动执法人员944人次，通过“双随机”检查和农药使用安全检查方式，检查种植户472家次，派发各类资料858份。根据省、市关于农药、种子、化肥工作要点，结合“双随机”工作，加强对农药、种子、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和门店的监管，出动432人次，开展执法检查216家次。全年共对5家种植户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3宗现已结案，罚没金额共计700元，对1家企业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及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予以立案处罚，罚没金额共计21365元。执法二科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98人次，检查企业336家次，抽取183个检测样品，合格率100%，处理信访投诉178宗，立案5宗，没收不合格兽药产品29头份，罚没入库66885元。 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420人次，检查涉农企业（个人）1482家次，发现安全隐患42宗，整改42宗，派发安全宣传资料2148份。	生鲜乳、饲料、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41.86万元
			动物诊疗、饲料、兽药等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动物诊疗、动物疫情、饲料、兽药等投诉回应处理率	100%	
			重大农产品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样产品平均合格率	100%	
			动物诊疗、饲料、兽药等投诉投诉处理满意率	99%	
			农药、种子、肥料、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农药、种子、肥料、农产品、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等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农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农产品等违法违规投诉回应处理率	100%	
			农药、种子、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产品平均合格率	98.33%	
做好动物、动物产品检测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通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及指导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爆发。	全年抗体监测105份，合格率97%。辖内实验鸡场免疫密度100%以上。完成本年度狂犬免费免疫工作1次。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无需强制扑杀动物及无害化处理病害动物产品。	开展狂犬病疫苗免费注射活动	1次	9.2万元
			动物防疫总体情况	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无需强制扑杀动物及无害化处理病害动物产品。	
多措并举，聚力做好支援协作任务。	严格落实市、区领导在各帮扶地区党政联席会议上议定的对口帮扶任务清单，按时完成对口帮扶任务；落实好省委市委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部署，加大对连山的帮扶力度；按要求完成喀什市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5个深度贫困村的帮扶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东西部帮扶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开展结对帮扶、产业大帮扶工作；推动消费帮扶深入开展，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帮扶，建立推动消费帮扶的长效机制。	一、做好区党政代表团赴毕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及清远连山县考察调研的保障工作；印发《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等文件，推动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二、共同举办招商推介会，共享招商资源，拓宽协作地区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天河区乡村振兴专家库，为帮扶地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2022年，新引导31家企业到东西部协作地区投资设厂，实际投资额11.09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3851人；助力兴宁市引进32个签约项目，计划总投资73.66亿元。筹措2300万元资金与兴宁市合建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孵化中心大楼。畅通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农网对接、农会对接渠道，帮助东西部地区18家企业成功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促成毕节市七星关区“鸟蒙玄风”与兴宁“陈小鸽”联姻，助力帮扶地区销售农特产品10.101亿元，排名全市第一。帮扶农村劳动力到东部省份就业1506人，组织“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技能培训共70场次、3114人次，精选综合实力强的部门和街道与毕节市3个区的5个镇、80个原深度贫困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以及与新疆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5个村结对。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度“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全区87所学校与帮扶地区212所学校、5所医院与帮扶地区12所医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向帮扶地区派出教师115人、医生97人，接收134名教师、118名医生到天河区挂职跟岗学习。选派工作队员兼任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三、派驻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兴宁市、连山县等地帮扶干部共44人。持续在加强培训、从严管理、关爱激励上下功夫，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培训，制定出台工作例会、考勤管理等一批落细落小的工作制度；适时开展干部慰问工作，尽全力解决帮扶干部家中实际困难，进一步激发帮扶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召开帮扶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持续加大帮扶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各工作队对帮扶项目实行“台账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帮扶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帮扶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2032.95万元
			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	100%	
			帮扶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财政帮扶资金投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梅州市兴宁市、清远市连山县、黑龙江省泰来县、重庆市巫山县	
			改善和保障民生建设	改善帮扶地区的教育、医疗等基础建设，效果明显	
			劳务协作，帮助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等地提高就业率	提高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 远洋渔船奖补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33艘，推动渔业发展。	完成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33艘，引导远洋渔业企业开展负责任捕捞，合理利用和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艘）	33	2693. 32万元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2022年二级预算项目农业综合管理费全年预算数为 58.94万元，执行数为58.9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农业产业技术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推广工作。向辖区内种植户派发《农药使用告知书》和《安全使用农药承诺书》，进一步提高我区种植户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意识及种植水平；举办2022年天河区农作物病虫害（红火蚁）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培训现场讲解了蔬菜、草莓等农作物常见病虫害的生理特性及防治要点，向种植户推荐使用生物农药、作物新品种。二是严控外来物种入侵和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红火蚁防控联合检查，每月对辖内农用地红火蚁疫情全覆盖监测一次，发现红火蚁及时防治。我区农用地红火蚁累计发生面积 2111.33亩，防治面积4670.7亩，全区农用地红火蚁疫情控制在一级水平；组织微甘菊疫情监测调查及防治，我区农用地微甘菊发生面积 1506.32亩，防治面积1560.18亩，农用地微甘菊疫情控制在轻度攀援或覆盖（10%-30%）水平；出动14670人次对151个畜禽散养点开展全覆盖巡查，清理散养畜禽9690只；出动4292人次对179个小微水体开展巡查，未发现有经营性水产养殖行为；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强对农田环境的检查，督促种植户做好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定量抽取土壤、蔬菜、农田灌溉水、农田排水口等样品，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三是强化企业服务监管。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7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监测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均达到合格水平；开展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企业认定工作，新认定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企业1家；开展2022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申报工作，新认定“粤字号”农业品牌1个。			
部门整体绩效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43个，共涉及项目资金15,243.22万元。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49.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全面性尚需提高。二是根据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年中压减经费，预算调整率较高。三是个别项目跟踪管理水平待进一步提高，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一是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库，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二是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准确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监控。三是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支出效果，加大项目实施监管力度，推动项目效果。			

注：1.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是指本部门涉及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或工作任务、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代表性强且资金量较大的项目或政策。
2. 各预算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后，由预算主管部门统一报送。